



1812120511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HAC-HJ2109121

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 月废气总排口项目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

安徽奥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

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

- 5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 月废气总排口项目委托检测
项目地址	阜阳市颍东区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样品类型	废气

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1.09.10
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1.09.13-2021.09.15

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三号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021.09.10	第一次	5.6	6.1	1.91
			第二次	7.7	8.4	2.63
			第三次	8.2	9.0	2.73
			平均值	7.2	7.8	2.42
		参考限值		/	20	/
		是否达标		/	达标	/
		2021.09.10	第一次	5	5	1.71
	第二次		7	8	2.39	
	第三次		4	4	33	
	二氧化硫	2021.09.10	第一次	5	6	1.81
			第二次	5	6	1.81
			第三次	5	6	1.81
平均值			5	6	1.81	
参考限值		/	50	/		
是否符合		/	符合	/		

三号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2021.09.10	是否达标	/	达标	/
			第 次	0.000099	0.000110	0.0000336
			第 次	0.000135	0.000149	0.0000426
			第三次	0.000166	0.000182	0.0000549
			平均值	0.000133	0.000147	0.0000437
		参考限值	/	0.03	/	
		是否达标	/	达标	/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 (m³/h)	温度 (℃)	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
第一次	341099	64	11.3	7.3	4.4	
第二次						
第三次						
平均值						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第 次	341099	64	11.3	7.3	4.4
	第三次	333313	64	11.3	7.4	4.3
	平均值	338560	64	11.3	7.3	4.4
汞及其化合物	第 次	339175	64	11.8	7.5	4.4
		315830	64	11.8	7.4	4.1
		330974	第三次64	11.8	7.3	4.3
		328660	64	11.8	7.4	4.3

1、折算浓度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折算方法进行计算。2、参考限值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折算方法进行计算。

		第三次	6	7	0.456
	2021.09.10	平均值	8	10	0.597
二氧化硫		参考限值	/	50	/
		是否符合	/	符合	/
		第一次	30	38	2.20
		第二次	26	33	1.94
	2021.09.10	第三次	21	26	1.60
氮氧化物					

一号烟气排		平均值	26	32	1.91
放口		参考限值	/	100	/
		是否达标	/	达标	/
		第一次	0.000089	0.000112	0.00000675
		第二次	0.000074	0.0000941	0.00000560
	2021.09.10	第三次	0.000105	0.000131	0.00000794
汞及其化合		平均值	0.0000893	0.000112	0.00000676
物		参考限值	/	0.03	/
		是否达标	/	达标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	标干流量 (m³/h)	温度 (℃)	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
颗粒物、 二氧化 硫、氮氧 化物	第 次	73351	44	5.1	9.3	5.1
	第 次	74702	45	5.1	9.0	5.2
	第三次	76041	45	5.1	8.9	5.3
	平均值	74698	45	5.1	9.1	5.2
汞及其 化合物	第 次	75793	46	5.3	9.1	5.3
	第 次	75715	46	5.3	9.2	5.3
	第三次	75627	46	5.3	9.0	5.3
	平均值	75712	46	5.3	9.1	5.3

备注

1、折算浓度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 折算方法进行计算; 2、参考限值为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 中表 2 中“燃煤锅炉”相应指标限值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（级）
三号烟气排放口	林格曼黑度	2021.09.10	<1
一号烟气排放口	林格曼黑度	2021.09.10	<1

检测信息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	$3\times 10^{-3}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$3\text{mg}/\text{m}^3$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$3\text{mg}/\text{m}^3$